

(上接第十版)

(二) 国际社会对中国减贫提供支持和援助

新中国成立后,努力打破外部封锁,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争取国际社会支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和世界银行在扶贫领域开展广泛合作,同时接受部分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实施减贫合作项目,不仅在资金投入、知识转移、技术援助等方面获得支持,而且学习借鉴国际社会先进的扶贫理念与方式方法,推动了中国减贫事业发展。中国先后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和组织合作,在部分贫困县实施外资扶贫项目,引进各种优惠贷款和无偿援助。国际减贫交流合作项目缓解了项目区贫困人口的贫困程度,推动了中国减贫的制度创新和管理水平提升,为项目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对国际社会给予的宝贵支持和帮助,中国人民永远铭记在心。中华民族是懂得感恩、投桃报李的民族,中国始终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其他国家减贫和发展提供支持。

(三) 中国积极开展国际减贫交流合作

中国积极参与全球贫困治理,不断深化减贫领域交流合作,推动建立以相互尊重、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减贫交流合作关系,携手增进各国人民福祉。

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减贫发展。新中国成立伊始,在国家百废待兴、财力紧张的情况下,即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为发展中国家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支持。改革开放后,中国对外援助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促进了中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发展。进入新时代,中国担负大国责任,推动对外援助向国际发展合作转型升级,为破解全球发展难题、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注入中国力量。习近平主席在多个国际重大场合宣布中国开展国际发展合作的一系列务实举措,已按期落实或正在按照进度有序推进(见专栏16)。中国发起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推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合作,支持帮助相关国家更好实现减贫发展。据世界银行研究报告,共建“一带一路”将使相关国家760万人摆脱极端贫困、3200万人摆脱中度贫困。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中国向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大洋洲和欧洲等地区16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多种形式的援助,减免有关国家债务,为广泛发展中国家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提供援助。

实施惠及民生的国际减贫合作项目。在亚洲地区,中国与东盟国家共同开展乡村减贫推进计划,在老挝、柬埔寨、缅甸三国乡村基层社区实施“东亚减贫示范合作技术援助项目”(见专栏17)。在非洲地区,中国为非洲国家援建水利基础设施、职业技术学校、社会保障住房等设施,打造农业合作示范区,推进实施中非菌草技术合作、中非友好医院建设、非洲疾控中心总部建设等项目(见专栏18)。在南太平洋地区,中国推动落实对太平洋岛国无偿援助、优惠贷款等举措,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医疗等技术合作援助项目。在拉美地区,援建农业技术示范中心,帮助受援国当地民众摆脱贫困。中国还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设立国际农村教育研究与培训中心等机构,面向非洲、东南亚等国家实施农村教育转型、教师培训等项目。

分享交流减贫经验。通过搭建平台、组织培训、智库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展减贫交流,分享减贫经验。在国际消除贫困日,中国与联合国驻华机构联合举办减贫与发展高层论坛活动,中国发起中国—东盟社会发展与减贫论坛、人类减贫经验国际论坛,举办中非减贫与发展会议、“摆脱贫困与政党的责任”国际理论研讨会、改革开放与中国扶贫国际论坛等一系列研讨交流活动。与东盟秘书处和东盟有关国家合作,面向基层村官(社区官员)实施“东盟+中日韩村官交流项目”。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组织合作开展国际减贫培训,2012年以来,共举办130余期国际减贫培训班,来自116个国家(组织)的官员参加培训。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贫穷、饥饿、疾病侵蚀着人们追求美好生活的希望和信心。建设什么样的世界、人类文明走向何方,攸关每个国家、每个人的前途和命运。每个人都有过上好日子的权利。各国应担负起对人民的责任,积极推进减贫发展,让公平正义的阳光冲破贫困落后的阴霾,照亮繁荣发展的美好未来。中国愿同各国加强减贫交流合作,携手推进国际减贫进程,为构建没有贫困、共同发展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结束语

中国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中国人民在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同时,中国仍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仍面临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仍然任重道远。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中国共产党将始终坚守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始终把人民放在最高位置,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地而不息、接续奋斗,不断增进人民福祉,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让全体人民过上好日子。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打赢脱贫攻坚战之后,中国将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中国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到2035年,中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那时的中国乡村,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

到2050年,中国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乡村全面振兴。那时的中国乡村,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各项事业繁荣发展。那时的中国,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中国人民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中国向着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更高目标继续迈进。

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的发展也离不开中国。中国始终将自身发展与人类发展紧密相连,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繁荣发展的未来中国,是更加开放包容的中国,是与世界形成更加良性互动的中国,是为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作出更大贡献的中国。

附录 中国扶贫标准的变化和调整

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贫困人口基本生活需求确定扶贫标准,是中国实施大规模、有计划、有组织扶贫以来一

直的做法。

中国第一次制定扶贫标准是1986年,为206元,对应的贫困人口数量为1.25亿,主要解决温饱问题。2001年制定第一个十年农村扶贫开发纲要时,将扶贫标准提高到865元,对应的贫困人口数量为9422.8万。2011年制定第二个十年农村扶贫开发纲要时,将扶贫标准提高到2300元(2010年不变价),对应的贫困人口数量为1.22亿。

脱贫攻坚以来,中国的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以户为单位,主要衡量标准是“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一收入”就是该户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现行国家扶贫标准,“两不愁三保障”就是稳定实现不愁吃、不愁穿和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中国的贫困人口退出标准是综合性多维标准,不仅衡量收入水平,还考量贫困人口生存权发展权的实现程度,体现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

(注1)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明确提出,农业合作社对于社内缺乏劳动力、生活没有依靠的鳏寡孤独的社员,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做到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使他们的生养死葬都有指望。

(注2)中共十三大提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经济建设的战略部署大体分三步走。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到20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21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

(注3)1988年,邓小平同志明确提出:“沿海地区要加快对外开放,使这个拥有两亿人口的广大地带较快地先发展起来,从而带动内地更好地发展,这是一个事关大局的问题。内地要顾全这个大局。反过来,发展到一定的时候,又要求沿海拿出更多力量来帮助内地发展,这也是个大局。那时沿海也要服从这个大局。”来源:《邓小平文选》第三卷。

(注4)“三西”指甘肃省河西地区、定西地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西海固地区,是改革开放初期全国集中连片最困难的地区之一。1982年12月,中国启动实施“三西”农业建设,共涉及47个县(市、区)(1992年扩大到57个)。“三西”农业建设在中国扶贫开发历程中具有开创性、先导性、示范性意义,在改革单纯救济式扶贫为开发式扶贫、集中力量实施片区开发、易地搬迁扶贫、扶贫开发与生态建设相结合等方面进行了成功探索,对于从1986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开展大规模、有计划、有组织的扶贫开发产生了深远影响。

(注5)中共十五大提出新的“三步走”发展战略,即:新世纪第一个10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富裕,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再经过10年的努力,到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时,使国民经济更加发展,各项制度更加完善;到下世纪中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0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注6)“两不愁三保障”是指稳定实现不愁吃、不愁穿和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注7)“直过民族”是云南省对部分民族的特定称谓,源于这些民族在民主改革时期,跨越一个或几个发展阶段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

(注8)脱贫攻坚普查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对脱贫攻坚成效的全面检验。2020年至2021年,中国在中西部22个省份开展了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重点围绕脱贫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了解国家贫困县脱贫实现情况。普查内容包括建档立卡基本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获得帮扶和参与脱贫攻坚项目情况,以及县和行政村基本公共服务情况等。

(注9)“三区”是指: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和四川省、云南省、甘肃省、青海省涉藏州县。“三州”是指: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和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

(注10)“四议两公开”,是指在村党组织领导下对村级事务进行民主决策的基本工作程序。“四议”指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商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两公开”指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注11)2021年2月,中国宣布消除绝对贫困。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致信习近平主席,表示“这一重大成就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描绘的更加美好和繁荣的世界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国取得的非凡成就为整个国际社会带来了希望,提供了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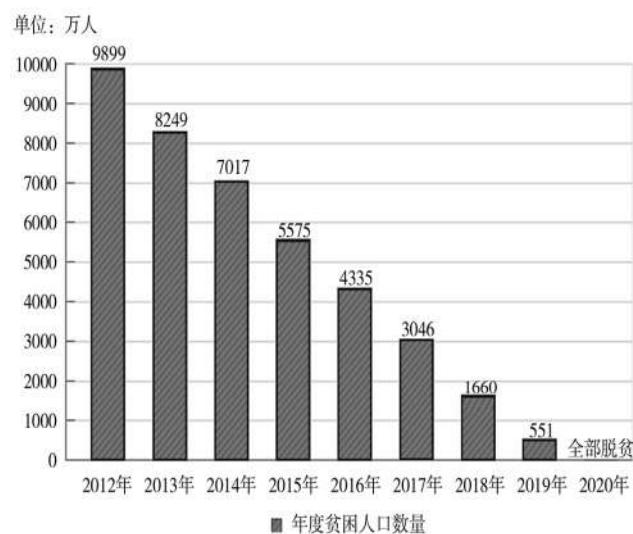


图1 脱贫攻坚战以来中国农村贫困人口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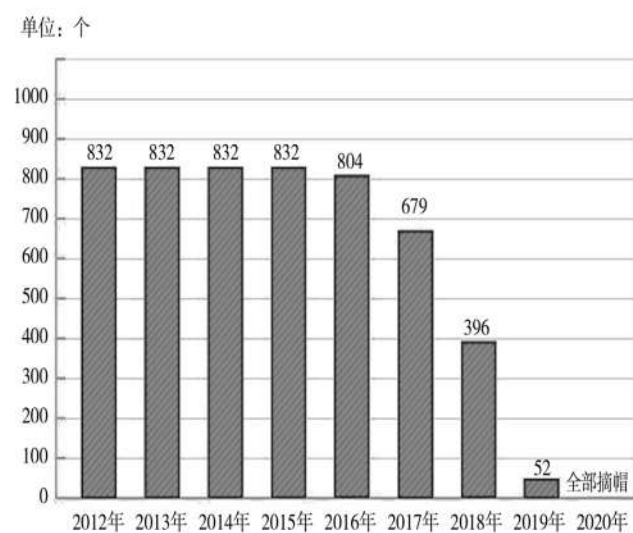


图2 脱贫攻坚战以来贫困县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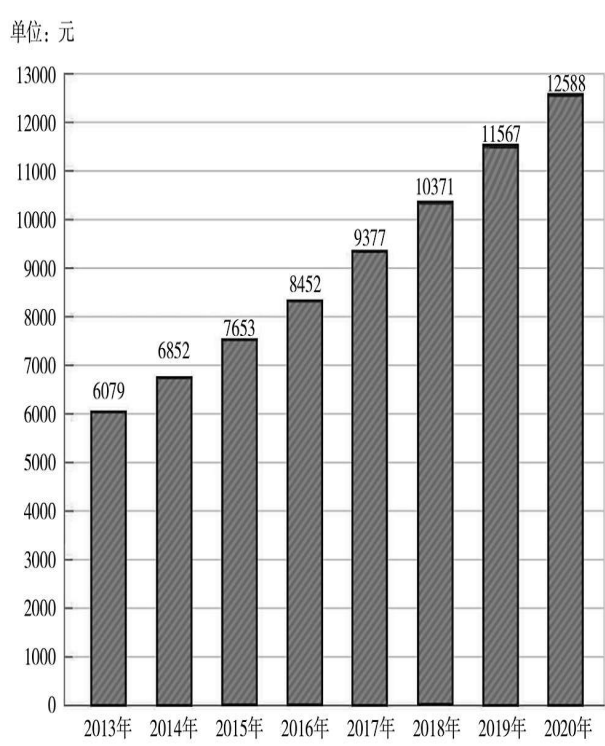


图3 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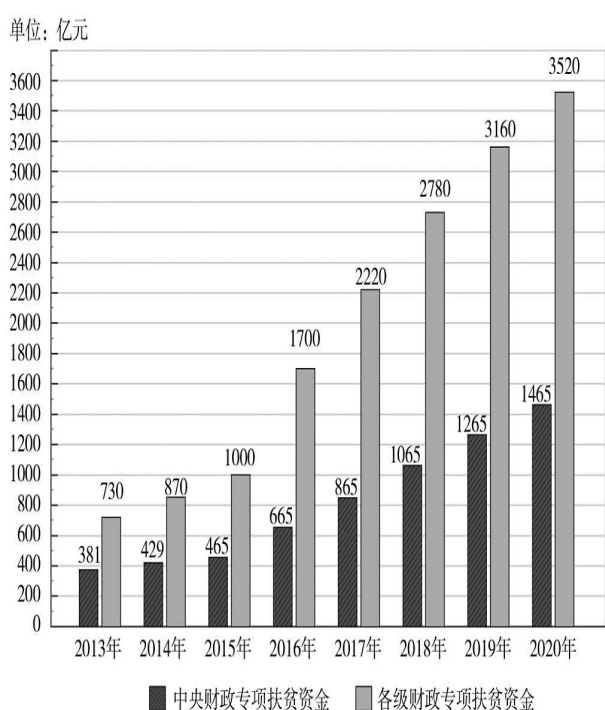


图4 脱贫攻坚以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专栏1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是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重要举措。2013年以来,累计有790万户2568万贫困人口告别破旧的泥草房、土坯房等危房,住上了安全住房。同时,支持1075万户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困难残疾人家庭等改造危房。将贫困地区农村危房改造与改善村容村貌相结合,推进村内道路、绿化、安全供水、垃圾污水治理等设施建设,整体人居环境显著提升。具有民族特色、地方特色的贫困地区在进行农村危房改造时最大限度保留传统建筑风格,打造出一批旅游村、文化村,实现了增收致富。

国家提供资金补助,帮助农村贫困群众改造危房。从2017年起,中央财政户均补助标准从8500元提高到1.4万元。地方统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并根据农户贫困程度、房屋危险程度和改造方式等制定分级分类补助标准,保证了贫困户建得起基本安全的住房。对于部分鳏寡孤独等无力改造住房的特困群众,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大院、修缮加固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专栏2 “四好农村路”

“四好农村路”是新时代中国农村变化和社会变迁的重要标志。截至2019年底,农村公路总里程占全国公路总里程的83.8%,其中等级公路比例达到93.2%,农村公路养路费率达到98.8%。贫困地区改造建设约5.9万公里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出行难等长期没有解决的老大难问题普遍得到解决。“四好农村路”连片成网,极大缩短了往返城乡距离,深刻改变了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社会面貌,为偏远闭塞的乡村开辟了通往现代化的大道。

专栏3 加强贫困地区电力供应和保障

农村电网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2013年以来,中国实施全面解决无电人口用电问题三年行动计划,到2015年实现了全国人口用上电。通过实施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农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综合电压合格率99.7%,农村居民用电条件明显改善。2020年底,实现了全国县级行政区全部接入大电网。实施贫困村通动力电工程,覆盖23个省份839个县约17万个行政村,大电网覆盖范围内贫困村通动力电比例达到100%。

专栏4 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

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是事关脱贫攻坚战成败的硬骨头,是影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最大短板。2017年6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强调要加快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会后,印发《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明确新增脱贫攻坚资金、项目、举措主要用于深度贫困地区,国家重点支持“三区三州”。相关省份制定实施方案,相关县制定具体方案。有关部门制定49个专项政策文件,涵盖财政、金融、土地、住房、教育、医疗、生态、产业、水利等领域。2018—2020年,中央财政对深度贫困地区新增资金722亿元,占三年新增资金总量的60.2%。中央优先安排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社会事业领域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以及能源、交通等重大投资项目。2017年以来,每年专项安排每县600亩用地计划指标。2018年以来,累计下达深度贫困地区所在省土地增减挂钩跨省交易节余指标61.8万亩,筹资约1900亿元。实行差异化信贷支持政策,适度提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额度,提高个人精准扶贫贷款不良率容忍度,取消反担保要求。对“三区三州”符合条件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适用“即报即审、审过即发”政策。

专栏5 坚决查处脱贫攻坚中的违规违纪问题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查处违规违纪问题,为脱贫攻坚营造了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和风清气正氛围。中共十八大以来,对498件扶贫领域典型问题线索进行督办,查实率87%,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通报曝光69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2016年1月至2020年11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33.77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46.45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4.13万人。

专栏6 脱贫攻坚监督体系

加强脱贫攻坚督查巡察,建立党内与党外相结合、政府与社会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督体系,有效防止弄虚作假、贪污腐败等问题。党内监督:运用巡视利器,将脱贫攻坚纳入巡视范围。十九届中共中央第一轮巡视将脱贫攻坚工作纳入14个巡视省份监督内容。十九届中共中央第二轮巡视对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脱贫攻坚中承担重要职责的11个中央国家机关和2家中央金融企业的党组织进行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民主监督:从2016年开始,受中共中央委托,8个民主党派中央对口8个脱贫攻坚任务重的省份开展民主监督,深入对口地方一线调查研究,对脱贫攻坚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这是民主党派首次对国家重大战略开展专项监督,也是民主党派开展的规模最大、时间跨度最长的专项监督活动。

督查巡查:2016年以来,原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年开展一次脱贫攻坚督查巡查,重点对中西部22个省份党委和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脱贫攻坚工作进行督查和巡查。

审计监督:审计署每年持续组织实施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和重点项目跟踪审计,实现了对832个贫困县的扶贫审计全覆盖。审计查出扶贫资金问题金额占抽查资金比例由2013年的36.3%下降至2020年的1.5%。

行业监督:发展改革、财政、教育、住房建设、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水利等部门围绕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和任务落实加强行业监督。

社会监督:2014年12月开通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主要受理对扶贫资金管理、分配、使用中的问题,扶贫项目实施管理中的问题以及挤占、贪污、挪用扶贫资金等行为的反映和投诉。新闻媒体加大监督力度,及时曝光脱贫攻坚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专栏7 光伏扶贫和电商扶贫

光伏扶贫电站是以扶贫为目的,在具备光伏扶贫实施条件的地区,利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其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全部收益用于扶贫。截至2020年底,全国光伏扶贫容量达到1865万千瓦,10万个村有村级电站,村年均收益20万元左右,主要用于设立公益岗位、实施小型公益项目、开展小微奖励补助等。

积极推进电商扶贫工程,充分发掘电商带动贫困群众增收的潜力,取得显著成效。2014年起在全国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现对832个贫困县的全覆盖,到2020年底累计投入资金249.17亿元,贫困县网商从2016年的131.5万家增长到2020年的311.23万家。甘肃省陇南市在电商扶贫方面走在全国前列,截至2020年,全市共开办网店1.4万家,累计销售220多亿元,带动50万贫困群众实现增收,电商扶贫对贫困户人均贡献额从2015年的430元增长到2020年的930元。